

政府采购合同

杨召莉

采购项目名称: 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

采 购 人: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

供 应 商: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(陕西)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4 日

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 方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

乙 方：中检西北生态技术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SZB-2025-048）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。

2、项目概况：对咸阳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从主要指标、重大战略、任务、改革举措等完成情况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评估，研判咸阳市在“十五五”时期面临的压力和挑战，提出咸阳市“十五五”期间的发展思路，策划提出咸阳市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清单，编制完成《咸阳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》及《咸阳市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清单》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394500.00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；

2、乙方提交符合附件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《终期评估报告》及《重点项目清单》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

3、全部项目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

的 20%。

4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1、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；

2、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：

编制完成咸阳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大项目清单。

3、成果要求：成果共2项，《咸阳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》和《咸阳市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清单》。

3.1 成果完整性：成果应当完整、详细、清晰，包括表格、图件和报告等内容，同时要确保其准确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；

3.2 成果质量要求：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，同时要遵循科学、合理、可行的原则，确保成果的质量和可操作性；

3.3 交付方式要求：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进行交付，同时要确保交付方式的规范和合法，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。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、设备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1.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1.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1.4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。

2.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。

2.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

2.4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2.5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乙方联系人：刘阳 联系方式：15110909226

2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项目实施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均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交付任何一项项目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两次指出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于 15 日内修改完善，逾期未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处理方式同本条第 2 款。乙方的行为同时构成对甲方违约和侵权的，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。

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5、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超出部分进行赔偿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市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地 址:

代表人 (签字)

联系人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乙方名称 (盖章):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 (陕西)

有限公司

地 址: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0号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 话: 029-85407322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

帐 号: 102847437738

